

证券代码：839991

证券简称：鹰峰电子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确定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并于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25日上午10:00，预计会期0.5天。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991	鹰峰电子	2021年10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唐明路218号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公司拟向确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94,225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2.7264 元，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情况，本次发行对于现有股东不安排优先认购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1-018）。

###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针对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变化，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同时对公司增发股份和董事会职权条款进行修改，其它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三）审议《关于签署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附生效条件的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与认购对象平潭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兴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现有股东洪英杰、张凤山、叶长生、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理成贯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紫槐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的约定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起生效。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拟订、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申报、备案材料；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定向发行有关议案内容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并有权对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作出非重大

调整；

(3) 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办理备案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4)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如需要）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的修改）；

(5)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

(6) 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合同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7)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8)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五) 审议《关于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设为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要求，公司将交通银行松江支行开立的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并将其做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存放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保障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六) 审议《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要求，针对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公司拟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七）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相应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1-02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合伙企业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4、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5日上午10:00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唐明路218号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陈立新 021-57847517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